

2026 年信阳市平桥区罗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新政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新政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就 2026 年信阳市平桥区罗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信阳市平桥区罗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苏双楼村。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期限：

1、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9 日

2、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工期：7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三、工程造价：

1、本合同造价：¥1589767.69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玖分），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决算审计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造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合同造价的 30%；

3、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工程结束后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五、工程结算：

依据现行国家、省、市清单计价规范，合同内执行综合单价固定原则，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中若出现报价清单中无相同或者相近的综合单价，则人、材、机按施工同期《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政策文件调整，造价信息缺项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

六、工程验收：

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安排验收工作，若工程符合要求，则通过验收，否则返工。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七、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按照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规范工程建设标准与建设质量。

八、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1 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2 完善施工中的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高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监管，杜绝事故发生。

2、甲方责任：

2.1 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2 对相关具体问题进行处理，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管。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文本和效力：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工程验收合格且付清工程款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delegatee of Party A.

2026年08月0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delegatee of Party B.

2026年08月06日